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一次性告知單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編號：　字　　號

申請項目	□進口貨物通關（報單號碼：　　） □進、出口報單申報事項申請更正（更正事項：　　）
告知事項	請補齊下列打（V）之應繳文件，於　月　日前至業務一組　　課股辦理。 □輸入許可證 □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（代號　） □檢疫准單 □註銷貨物清單 □產品說明書 □產品清表 □裝箱單 □原進（出）口報單影本 □報單修改申請書 □稅則未決/□估價未決，應辦理押款放行(押款放行申請書) □身分證影本 □退關貨物清單 □原廠型錄 □發票 □委任書 □過磅單 □提貨單 □其他：_____
備註	對本告知單如有未盡明瞭之處，請來電洽詢。 電話：03-3834265 分機 2260 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2 樓業務一組